

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运营维护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维护“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营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时间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二、合作内容

1、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负责传达省平台下发的工作提示并落实，围绕仲恺高新区相关工作，收集、修改、编辑稿件向“学习强国”广东平台推送；

2、须严把政治审核关，确保内容不出现政治差错、导向差错，稿件文字差错率低于0.3%（以“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公布数据为依据）；

3、确保获得“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全年签发不低于720条（以“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公布数据为依据）。

三、合作费用

项目	功能	内容	费用（元）
仲恺高新区“学习	根据“学习强国”平台供稿	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负责传达省平台下发的工作提	

强国”学习平台运营维护	指引与重点，完成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宣传报送工作	示并落实，围绕仲恺高新区相关工作，收集、修改、编辑稿件向“学习强国”广东平台推送。	10 万
		须严把政治审核关，确保内容不出现政治差错、导向差错，稿件文字差错率低于0.3%（以“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公布数据为依据）。	
		确保获得“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全年签发不低于720条（以“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公布数据为依据）。	
合计（含税）		10 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顺利进行。

（二）协议生效后，甲方提供“学习强国”账号及密码等各种必要的资料和授权给乙方。

（三）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四）协议履行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准确。

（五）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服务项目或服务

内容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突出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所供稿件突出思想性、知识性，强化吸引力、感染力。所有稿件先审核把关后再上传惠州学习平台预稿库。

（二）乙方借助惠州报业传媒集团在全媒体新闻采编、宣传策划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学习强国”通讯站内容建设。

（三）乙方安排专人对接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通讯站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解读平台的工作提示，了解平台动向，围绕甲方相关工作，收集、修改、编辑稿件向“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推送。

（四）乙方完成甲方“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全年签发不低于 720 条(以“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公布数据为依据)。

（五）乙方确保向“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推送内容不出现政治差错、导向差错，稿件文字差错率低于 0.3%（以“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公布数据为依据）。

六、费用及付款时间

（一）费用：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含税费），作为乙方为甲方“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营维护费。

（二）分三次支付合作经费，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先支付 30%，即 3 万元；第二次支付在半年后再支付 40%，即 4 万元；第三次在合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30%，即 3 万元。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四）全部合作经费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账户：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银行账号：491491163018010005759）。

（五）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如乙方在工作中需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进行协商或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即使乙方完成了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乙方也同意不要求甲方付费。

七、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合作项目可提出自己的设想和计划，及提供宣传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导致侵犯他人的权益，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资料编辑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应商议并确定宣传方案，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甲方也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的进行，提出设想和监督策划方案的落实。

3.乙方负责宣传方案的创意、设计制作，并在甲方要求

时间段内将设计制作好的宣传方案提交给甲方审定。若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需保密部分予以保密。

4.为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须组建宣传团队，根据仲恺高新区的特点，宣传形式和手段应多样、活泼，应本着客观、实际的原则如实宣传，不得违法宣传，欺骗民众，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对甲方有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知悉后应积极协调消除；乙方搜集到甲方的任何负面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信息真实可靠，并协助甲方及时整改，杜绝影响扩散。

6.乙方应本着严格、审慎的原则去进行“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仲恺高新区通讯站的项目运营，禁止在“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仲恺高新区通讯站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及禁止发布商业广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仲恺高新区通讯站上出现违法内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实施细则以及人员管理规定。在“学习强国”惠州学习平台仲恺高新区通讯站发稿前，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刊发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该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发布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害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宣传、推广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相应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违约金以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所有物资、人力、财力等费用总和进行赔偿；

3.本协议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协议。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业或技术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自保密信息被交流之时起至该信息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2.乙方稿件不得披露甲方未经公布的数据，稿件经甲方审查后方可予以发布。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

议无法履行，任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至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共建与宣传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立协议完成。

十一、协议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2.28

盖章：

乙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2.28

盖章：